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锡锋	2007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16 年	2022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司太立、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18 年	2021 年签署迎丰科技、仙琚制药、司太立等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日发精机、哈尔斯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日发精机 2018 年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2007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16 年	2022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司太立、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胡清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2 年签署司太立、春晖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司太立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小勤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2 年复核建业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复核众合科技、道明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复核众合科技、道明光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以及其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取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之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锡锋	2007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16 年	2022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司太立、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18 年	2021 年签署迎丰科技、仙琚制药、司太立等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日发精机、哈尔斯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日发精机 2018 年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2007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16 年	2022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司太立、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胡清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2 年签署司太立、春晖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司太立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小勤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2 年复核建业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复核众合科技、道明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复核众合科技、道明光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以及其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取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之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及作为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程，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设立了银行监管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下列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5,069.53	13,200.00
年产 300 吨碘佛醇、5 吨乳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19,649.16	17,500.00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993.45	8,000.00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11,848.58	3,089.94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250.00	3,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79,810.72	65,289.94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和“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和工艺路线变更的情况，导致上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审慎决定将上述项目变更为“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5,069.53	13,200.00
年产 300 吨碘佛醇、5 吨乳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19,649.16	17,500.00
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	34,000.22	11,026.37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250.00	3,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79,810.72	65,226.3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满足保本要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发行主体签订的相关协议确定。该等产品不会被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公告。

(二) 购买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期限为自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内负责该项现金管理投资的决策和具体实施。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当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 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 年 4 月 24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共计回购 63,786 股，其中因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 59,640 股；1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D 级，故本次解锁 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 3,216 股；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E 级，故本次解锁 0%，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 930 股。预留授予部分共计回购 14,200 股，其中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 14,200 股。公司将上述 35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7,98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5,016,871 股变更为 244,938,885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45 天内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7306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少数股东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司太立 18%的股权；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嘉兴聚力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司太立 22%的股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司太立 18% 股权及江西司太立 4%股权转让给嘉兴聚力。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少数股东嘉兴聚力司太立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司太立 18%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嘉兴聚力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司太立 22%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嘉兴聚力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 1 为上海司太立 18%股权；标的资产 2 为江西司太立 22%股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287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司太立基于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7,672.3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上海司太立 18%股权交易对价为 12,79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286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司太立基于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791.9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江西司太立 22%股权交易对价为 12,82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健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茂业路 500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上海司太立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8,200	82.00	10,000	100.00
嘉兴聚力	1,800	18.00	–	–
合计	10,000	100.00	6,8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司太立资产总额 73,128.1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732.26 万元，负债总额 96,860.4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914.22 万元，净利润为–3,401.72 万元。

2、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方钦虎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经营范围：X-CT 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喹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进出口经营权。(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神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5,168	76.00	6,664	98.00
吴晓东	68	1.00	68	1.00
王珏	68	1.00	68	1.00
嘉兴聚力	1,496	22.00	–	–
合计	6,800	100.00	6,8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司太立资产总额 83,98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499.06 万元，负债总额 54,483.8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083.62 万元，净利润为 6,998.67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名称：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比例：国投聚力出资 8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80%；国投并购出资 58,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16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8.00%；司太立出资 38,6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7,73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8.65%；德清耀佳出资 2,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4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00%；国投聚力跟投员工共出资 5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5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权转让

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司太立 2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及上海司太立的 1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标的股权 1 与标的股权 2 合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转让标的股权。

(三)标的股权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将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司太立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287 号)和《关于江西司太立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286 号)中关于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在评估值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乙方出售其持有的江西司太立 2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820 万】元，乙方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司太立 1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790 万】元(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款”)。

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应分两期支付，其中：

2.1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二十(20)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

2.2 甲方应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二十(20)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70%。)。

(四)税费分担

双方同意，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

(五)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得到双方有权机关的批准。

2、本次标的股权转让需获得有关机构的核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由双方共同负责。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国的法律、法规。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纠纷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除提交裁判的争议或纠纷外，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先生与相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长远考虑，与公司的发展方向相符，也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对其实现全面管理，与公司长期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的出让方嘉兴聚力为公司关联方，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的全面管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

2、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与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对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的控制，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2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